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2.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额度提供担保。截止本日，本公司对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59.46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租赁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2.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额度，本公司为其担保。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中远海运租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

1.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4.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5.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7、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55.5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0.35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62.4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05.1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5.84%；2019年营业收入为25.5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58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远海运租赁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2.2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额度，该2.2亿元人民币融资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2.2亿元人民币融资可以为中远海运租赁及时用于项目投放，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2.40亿美元和97.70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22.61%，净资产比例约为134.98%。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0.95亿美元和89.33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1.33%，净资产比例约127.29%，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的通知，获悉润宝盈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润宝盈信	是	2,025	79.90%	2.22%	2018年10月24日	2020年4月27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025	79.90%	2.22%	-	-	-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57,915	27.02%	17,347	17,347	70.24%	18.98%	17,347	100.00%	1174.8436	15.99%
融信南方	88,441,832	9.68%	6,350.60	6,350.60	71.81%	6.95%	0	0%	0	0%
润宝盈信	25,343,186	2.77%	2,025	0	0.00%	0.00%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86%	1,700	1,700	99.92%	1.86%	0	0%	0	0%
合计	377,756,497	41.33%	27,422.60	25,397.60	67.23%	27.78%	17,347	68.30%	1174.8436	9.49%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0,174	26.93%	11.13%	26,190
未来一年内	25,397.6	67.23%	27.78%	66,390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入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情况

润宝盈信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343,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转入润宝盈信在华福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润宝盈信共持有公司股份25,343,186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其中，累计存放于华福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25,343,18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三）融资融券账户对账单。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0）。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0年4月2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已累计归还45,955.00万元，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1298　　公司简称：青岛港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奉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西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永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603,189,802	52,785,301,395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49,890,979	30,357,380,875	3.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946,453	765,721,837	-27.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88,991,417	3,139,039,296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582,151	978,338,636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3,565,437	926,324,260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3.56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32,13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66,78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1,461,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22,09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91	/
所得税影响额	-16,345,502	/
合计	49,016,714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5,9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3,522,179,000	54.26	3,522,179,00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98,780,930	16.93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015,520,000	15.6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112,000,000	1.7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96,000,000	1.48	0	无		国有法人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00	1.4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000,000	0.7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0.7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79,700	0.19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67,551	0.18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98,780,9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98,780,930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015,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520,000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1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00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9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79,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67,551	人民币普通股	11,467,5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94,463	人民币普通股	8,494,4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均受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 截止报告期末，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信托持有本公司H股13,739,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21%，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3. 截止报告期末，中远海运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73,313,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67%，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中远海运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均受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奉利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0—1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下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与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简称“华晨大连”）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池冶、张巍先生对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追加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曾经2019年4月1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含子公司）预计在2019年内向华晨大连（含子公司）采购不超过8000万元整车及配件，实际全年采购额为9518.65万元，超出年初预计数1518.65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加确认。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得胜街道（大连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程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配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客户现场维修；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华晨汽车集团拥有其93.33%股权，申华控股拥有其3.33%股权，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3.33%股权。

关联关系：华晨大连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华晨大连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与华晨大连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于车辆购销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88023　　公司简称：安恒信息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范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永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永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3,054,999.83	2,172,172,735.80	-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6,602,280.22	1,550,366,512.58	-2.8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38,661.23	-95,324,554.1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556,998.48	81,111,735.00	4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59,431.51	-37,287,559.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28,286.62	-39,825,033.7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7.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17%	47.95%	减少4.7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7,03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4,563.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53,618.21	
合计	2,268,855.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8,546,897.97	5,087,358.35	68.00%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预付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50,000.00	10,000.00	594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900,960.69	1,738,328.76	66.88%	主要系本期新增出租安恒产业大楼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3,103.48	6,627,255.02	138.61%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0,000.00	2,236,570.40	-97.32%	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93,342,199.92	154,204,611.51	-39.47%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应付账款所致
预收款项	0	115,103,497.67	-100%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于报表项目调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966,000.08	141,087,546.58	-66.7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6,165,979.43	33,103,255.66	-81.37%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末计提的税费所致
合同负债	109,540,589.07	0	不适用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于报表项目调整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1-3月	上年1-3月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6,556,998.48	81,111,735.00	43.70%	主要系云安全、大数据等新一代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销量增长较快所致
营业成本	44,442,050.46	25,962,454.13	71.18%	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和人工成本上涨所致
税金及附加	1,394,316.28	874,627.37	59.4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4,922,073.07	49,054,186.72	32.35%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和薪酬上涨所致
财务费用	-5,845,342.35	-1,626,385.4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5,565.27	-1,110,788.1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7,781.02	2,591,111.97	-106.09%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信用减值损失单独列示所致
所得税费用	-9,184,206.90	-4,662,716.4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而减少所得税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38,661.23	-95,324,554.1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0,528.10	-41,480,773.30	不适用	主要系安恒产业大楼完工，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384.24	19,815,594.05	-108.09%	主要系安恒产业大楼完工，本期未新增工程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的销售以及收入确认呈现的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全年的销售业绩集中体现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但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而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仍将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公司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渊
日期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1,912,334.04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0月16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18,51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6.5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29.63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9,472.4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57.2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金	建设周期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5,383.11	15,383.11	2年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11,268.70	11,268.70	2年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9,652.65	9,652.65	3年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3,983.37	3,983.37	2年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11,947.14	11,947.14	2年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8,778.24	8,778.24	2年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76,013.21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11,912,334.04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202,830.19	3,202,830.19
3	律师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4	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6,067,994.42	6,067,994.42
合计		11,912,334.04	11,912,334.04

上述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79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1,912,334.0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贵公司编制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恒信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1,912,334.0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12,334.04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